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註二)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大會主席(就本人/吾等所持的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的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的股份 \_\_\_\_\_ 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註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五)	反對(註五)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最多兩名)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除大會主席外另有兩位人士由閣下提名委任為代表，而「大會主席」的字樣(與其獲委任後可代表的股份的載述)並未被刪除，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被刪除。
- 倘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姓名。倘閣下未有註明每位委任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的股份數目及/或投票代表姓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的代表(包括大會主席，惟須受上述附註三所規限)出任閣下的投票代表，而該排名首位的受委任代表將代表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大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倘閣下僅委任一位代表，則毋須指明該位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的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注意：閣下如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前述的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委任代表全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產生的任何事務作出一切處理(包括委任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的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有關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有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而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不被列作有效處理。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